

糧單好重要！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104——2020.10.18 見報

在申請信用卡及銀行貸款時，銀行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入息證明，而俗稱的“糧單”就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入息證明。事實上，糧單對僱主和僱員來說都十分重要，它是支付和收取報酬的憑證，在發生勞資糾紛時亦是重要的書面證據。但是，有些僱主並沒有向僱員發放糧單的習慣，甚至當僱員申請時，僱主也未必會提供。究竟澳門現行法律對於僱主向僱員提供糧單有哪些具體的規定呢？

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的規定，當僱主向僱員支付報酬時，須給予僱員有關單據（即 糧單），否則可被罰款五千至一萬澳門元，且罰款是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。同時，法律亦詳細規定了糧單中必須記載的資料，包括：（一）僱主的身份資料；（二）僱員的姓名及職位；（三）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編號或倘有的法律規定給予僱員的編號；（四）與報酬相應的期間；（五）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敘述的報酬項目；（六）所有扣除的金額，例如在報酬中直接扣除的職業稅金額；（七）應收的淨金額。如果“糧單”中欠缺這些資料，僱主可被罰款一千至五千澳門元，且罰款亦是以每一受影響僱員計算。

所以說，糧單憑證很重要，僱主出糧不可少！

（如想了解更多法律資訊，可關注法務局的微信訂閱號、Facebook “普法園地” 專頁以及 Instagram 的 “dsajmacau” 帳號。）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3 條及第 88 條。

